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工业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5 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业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工业工程项目并对外投

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长春万丰”）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经营范围：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生产、研发、销售。（暂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

拟设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为促进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业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前期规划，拟建设标准厂房、行政主楼、宿舍等建筑面积 57460 平方米，购置加工、检测设备 638 台/套，同时建设配套的供水、供电、暖通等公共设施。本项目计划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前期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2020 年 9 月底竣工验收，建设期 30 个月。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90%，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为 8.56 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该项目投资规模合

理，各项指标较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

2、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